

113年度公彩回饋金 主軸及項目說明(保護服務類)



112年4月

保護服務類計畫 申辦期程



『系統申請 + 發文』才是完整的申請程序

即日起至112年4月30日止，於「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提報申請，由系統產製申請表後，加蓋機關關防。

附件上傳：
1. 用印版申請表
2. 計畫書
3. 風險加給審查表

線上登錄發文日期、文號後，點選《送審》

【全國性計畫】
函送申請表、計畫書、風險業務加給審查表1式1份至本部

【地方性計畫】
函送申請表、計畫書1式1份至地方政府

地方政府於112年5月15日前完成線上審查，並列印初審彙整表

線上登錄發文日期、文號後，點選《送審》

函送自提及核轉案件清冊、風險業務加給審查表至本部

本部收件

請務必選擇正確之福利別代碼，以利本司收件。

主軸項目一覽表(共6項)

福利別	主軸代碼	計畫名稱	開放受理 中長程計畫	部分補助	調整重點
H. 性別暴力防治	A	性影像及性暴力防治整合型創新方案	V		修正計畫名稱、補助項目及標準、工作項目
	C	家庭暴力被害人多元族群服務方案	V	V	修正補助項目及標準
	E	老人暨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後續追蹤及創傷支持服務方案	V	V	修正補助原則、補助項目及標準、工作項目
	F	性別暴力防治社區服務方案			修正計畫名稱、補助原則、補助項目及標準、成效計算標準
	G	充實保護性社工人力所需設施設備計畫		V	修正補助原則、補助項目及標準
	0	非主軸計畫			
V. 兒少保護	J	充實兒少保護家庭處遇人力資源計畫	V		修正補助原則、補助項目及標準
	0	非主軸計畫			

完整項目及基準、自籌比率表請至<https://reurl.cc/7Rn5QN>下載使用
 路徑：保護服務司官網>補助作業>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最新消息

計畫書撰寫內容

	架構
1	計畫緣起、計畫目的
2	需求評估
3	計畫辦理內容及執行方式(若申請多年期計畫，須分年說明)
4	計畫執行期程
5	進度規劃(若申請多年期計畫，須分年說明)
6	預期效益(若申請多年期計畫，須分年說明)
7	人力配置及需求
8	過去執行成效(應說明過去執行相關或類似計畫/方案之經驗；延續性計畫應說明上年度執行進度)
9	經費編列(若申請多年期計畫，須分年編列經費)

計畫書格式請至<https://reurl.cc/7Rn5QN>下載使用

路徑：保護服務司官網>補助作業>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最新消息

性影像及性暴力防治整合型創新方案

補助原則(摘錄)

全國性團體以1案為限，各直轄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縣（市）政府以核轉2案為限。

工作項目(摘錄)

1. 數位/網路性騷擾、性私密影像、性誘拐與性勒索防治服務。
2. 兒少性侵害或性剝削未成年行為人預防教育輔導服務。
3. 針對性暴力多元案件樣態設計適合其特殊處境之創新宣導教育作為。

成效計算標準(摘錄)

1. 辦理數位/網路性騷擾、性私密影像、性誘拐與性勒索防治成年被害人，或兒少性侵害、性剝削未成年行為人預防教育輔導個案服務，應說明各項服務介入之成效指標，以量化數據或具體案例分析呈現。
2. 辦理工作坊、專題或個案研討、座談會等宣導者，應視辦理目的設計前後測問卷，於宣導活動辦理前後進行施測，並針對施測結果分析說明辦理效益。

家庭暴力被害人多元族群服務方案

補助原則(摘錄)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
2. 每直轄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縣(市)政府以核轉5案為限。

工作項目(摘錄)

1. 申請單位掌握、評估並敘明計畫所服務家庭暴力被害人多元族群對象在社會文化脈絡下之處境、服務需求；所規劃提供之處遇服務應具文化(性別)敏感度，同時建立並敘明針對該族群之服務方式、特點與內涵。
2. 應盤點、連結並建立家庭暴力被害人之家庭、社區支持資源網絡，建立在地化服務模式。
3. 應提供符合家庭暴力被害人多元族群各項個案工作、團體支持、社區工作等服務，有效協助該族群及其家庭面對及解決暴力。
4. 得併同申請教育訓練，提供專業服務人員進行專精化之教育訓練及督導。

成效計算標準(摘錄)

1. 延續性計畫應說明前一年開結案人數、被害人需求達成之評量，及其他足以呈現前年度計畫執行成效相關數據，並辦理成效評估，同時提供具體案例分析。
2. 所提計畫(含延續性及新提計畫)應說明本(113)年度關鍵績效指標(KPI)並說明測量方式。

老人暨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後續追蹤及創傷支持服務方案

補助原則(摘錄)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
2. 申請單位應擇定依老人福利法第43條通報之老人保護個案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6條通報之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提供服務。
3. 申請單位應執行「大眾教育倡導」，並從「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後續追蹤處遇服務」或「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預防性關懷服務」2項工作中至少擇1項執行，並敘明服務涵蓋區域。

工作項目(摘錄)

1. 大眾教育倡導。
2. 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後續追蹤處遇服務。
3. 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預防性關懷服務。

成效計算標準(摘錄)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輔導申請單位訂定關鍵績效指標及說明測量方式，本部將依各計畫所提工作項目與方式，審核合理性。

性別暴力防治社區服務方案

補助原則(摘錄)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整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共同盤點所轄社區性別暴力防治需求與資源，並結合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推動本計畫。每直轄市、縣(市)政府以申請1案為限。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所轄區域需求，布建社區初級預防資源，並規劃與輔導受補助之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參與本部113年社區初級預防認證方案；針對參與本計畫初級預防工作之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建立輔導及培力機制(含社區初級預防認證方案)。

工作項目(摘錄)

1. 布建社區初級預防資源。
2. 建立社區初級預防培力及輔導機制。

成效計算標準(摘錄)

1. 申請本項主軸計畫者，應詳實列出所轄社區近三年之通報案件數據，並分析說明數據增減、資源佈建及精進作為；另應敘明預計輔導多少受補助之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參與本部113年社區初級預防認證方案。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輔導所轄社區組織產製影片素材。

充實保護性社工人力所需設施設備計畫

補助原則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
2. 以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策略二、優化保護服務輸送，提升風險控管】所聘用集中派案社工、成人保護社工、兒少保護社工等保護性社工人力所需設施設備為限；每直轄市、縣(市)政府以申請1案為限。

工作項目

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策略二：優化保護服務輸送，提升風險控管】，積極預防並發掘潛在保護性個案，提升通報準確度及精進風險預警評估機制、強化以家庭為核心之多元服務與發展。

成效計算標準

1. 應說明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策略二的新增人力聘用策略。
2.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竣時檢附策略二之保護性社工人力進用成果。

充實兒少保護家庭處遇人力資源計畫

補助原則(摘錄)

本計畫補助民間團體家庭維繫人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盤點轄內所需兒少保護社工人力，不足額者應積極培力轄內民間團體參與及申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統籌估算所需民間團體執行家庭維繫服務之人力(公私部門協力處理家庭維繫案為分工原則，家庭維繫服務社工每人20案估算)，輔導民間團體提出申請。

工作項目(摘錄)

1. 本計畫補助之社工人力應依現行兒少保護相關規定提供家庭處遇服務，訪視追蹤兒少與家庭生活情形。
2. 應積極運用本部補助之「6歲以下兒保個案親職賦能服務計畫」、「兒少保護家庭處遇充權計畫」及「親屬家庭媒合與支持計畫」等資源，提供育有6歲以下個案家庭密集式的親職服務，評估家庭需求提供多樣化的服務資源。
3. 針對家庭重整案件，應積極與家庭工作，提升家長照顧教養功能、積極安排會面探視等，促成兒少及早返家。

成效計算標準(摘錄)

1. 提升家庭功能。
2. 降低家庭風險。